

【新聞稿】

市民對警方可否主動將未成年子女資料告知其父母的問題立場迥異

政府現正展開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香港研究協會就此於 11 月 21 至 27 日展開全港隨機抽樣電話訪問，以分別了解成年人士及未成年人士對該份諮詢文件的意見。協會成功訪問了 1408 名市民，其中 1081 名為成年人士，佔七成七；327 名為未成年人士，佔兩成三。

調查結果顯示：五成六受訪成年人士「贊成」立法規管生物辨識資料如瞳孔特徵、掌紋及指紋等敏感個人資料的使用範圍，而表示「不贊成」的則佔兩成半。現時私隱條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於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須通知私隱專員或受影響人士，對於諮詢文件建議設立自願性通報機制，六成四受訪成年人士表示「贊成」，而表示「不贊成」的則佔一成六。有意見認為應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以提升執法效率；亦有意見認為現行警方與律政司分別進行調查及檢控的安排運作暢順，四成七受訪成年人士較認同「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的意見，而表示「維持現行安排」的則佔三成。此外，八成八受訪成年人士「贊成」將未經授權下取得、披露及出售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而表示「不贊成」的則只佔百分之六。至於諮詢文件建議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人士的個人資料用途，五成三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而表示「不贊成」的則佔兩成半。現行法例不容許警方主動把未成年人士的個人資料告知其父母，八成四受訪成年人士「贊成」若有證據顯示未成年人士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而表示「不贊成」的則只佔百分之九。對於諮詢文件建議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七成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而表示「不贊成」的則佔一成六。

鑑於社會上對諮詢文件中一些涉及父母使用子女個人資料權利的建議表示關注，調查亦進一步了解未成年人士對文件中使用其個人資料建議的意見。調查發現：三成七受訪未成年人士「贊成」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人士的個人資料用途，而表示「不贊成」的則佔三成八。對於諮詢建議若有證據顯示未成年人士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警方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兩成八受訪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而表示「不贊成」的則佔四成四。另外，六成三受訪未成年人士表示「贊成」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表示「不贊成」的則佔兩成。

香港研究協會負責人表示，在是否贊成授權父母可更改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用途的問題上，多數受訪成年人士（53%）對此表示贊成，但受訪未成年人士在此問題上意見分歧（贊成：37%；不贊成：38%），結果反映未成年人士對此問題未達共識。對於是否贊成若有證據顯示未成年人士有可能干犯罪行，並相信父母得悉此事有助防止罪行時，容許警方將其有關資料告知父母，大部份（84%）受訪成年人士對此表示贊成，但較多（44%）受訪未成年人士對此卻表示不贊成，反映在此問題上兩者立場迥異。此外，分別有七成及六成三受訪成年人士及受訪未成年人士贊成除父母涉嫌虐兒或者父母已離異外，容許父母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發查閱子女的個人資料，反映建議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

另一方面，五成六受訪成年人士贊成立法規管敏感個人資料的使用範圍，反映大部份成年人士對加強規管資料用途以保障市民敏感個人資料的方向表示認同。而六成四受訪成年人士贊成設立自願性通報機制，相信與多數成年人士認為機制能有助減低個人資料外洩所引致的損失有關。至於四成七受訪成年人士較認同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的意見，反映較多成年人士相信授予私隱專員調查及檢控權能加強執法速度及力度，能更有效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八成八受訪成年人士贊成將未經授權下取得、披露及出售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相信與市民認為提升刑罰能有效加強條例的阻嚇性有關。

香港研究協會負責人指出，從調查結果所得，市民大致上對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建議持正面態度；然而，各持份者（成年人士及未成年人士）顯然在部份涉及父母使用子女個人資料的建議上未達共識，立場迥異。協會負責人呼籲政府，積極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深入了解各持份者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凝聚共識，讓新修訂的條例能切合社會的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個人資料保障。

附件：調查結果分析圖表（共兩頁）

發稿機構：香港研究協會

電話：3119 8883

傳真：2137 3839

電郵：info@rahk.org

網址：www.rahk.org

發稿日期：2009 年 11 月 29 日

聯絡人：麥燕薇小姐